

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关于对龙渠河浮山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、涝河

浮山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拟审批环评文件的

建设项目情况公示

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拟对龙渠河浮山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、涝河浮山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。现将项目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为5日（2024年4月12日—2024年4月16日）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五日内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联系电话：0357-8123877

通讯地址：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（浮山县尧山西路117号四楼414室）

邮编：042600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评机构	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政策和措施
1	龙渠河浮山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	浮山县寨圪塔乡龙渠河口村溢流堰至樊村河口段	浮山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	山西同盛科技有限公司	龙渠河浮山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，建设地点位于浮山县寨圪塔乡龙渠河口村溢流堰至樊村河口入口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 1、堤防工程10.34km； 2、护岸工程10.57km； 3、滩槽整治19km； 4、支流汇入口整治1处，拆除4处溢流堰； 5、道路修复1处。 项目总投资457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。	项目施工期、运行期的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： 1、废气：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运输车辆加盖篷布；施工过程中开挖、运输和填筑土方等作业时，应定期洒水；对临时堆土、土方等进行苫盖，防止扬尘污染。重污染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。 2、废水：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施工废水、基坑排水经沉淀池沉降处理后循环利用，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或平地漫流。车辆、机械设备冲洗设冲洗专用场地，并建隔油沉淀池，对机械、车辆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。车辆、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。临时施工区设立环保厕所，生活污水经临时设立的环保厕所处理后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 3、固废：开挖的土石方全部进行回填或者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，统一处理。清淤的污泥经干化后用于绿色栽植。 4、噪声：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选用低噪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运输时尽量避开敏感时段，加强管理，运输车辆应减速、禁鸣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 5、生态：按要求做好生态恢复工作。 公众参与：项目采取网络进行了公开。

2	涝河浮山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	浮山县北王镇涝河及杨村河	浮山县农业农村局	山西盛科有限公司	<p>涝河浮山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,建设地点位于浮山北王镇涝河及杨村河。本项目主要治理内容为:1、主槽整治工程,长度为3.15km;2、护坡工程,新建护坡工程2.15km,其中涝河左岸护坡1.02km,右岸护坡0.6km;杨村河左岸护坡0.09km,右岸护坡0.44km。项目总投资588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。</p>	<p>项目施工期、运行期的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:</p> <p>1、废气: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运输车辆加盖篷布;施工过程中开挖、运输和填筑土方等作业时,应定期洒水;对临时堆土、土方等进行苫盖,防止扬尘污染。重污染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。</p> <p>2、废水: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,施工废水、基坑排水经沉淀池沉降处理后循环利用,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或平地漫流。车辆、机械设备冲洗设冲洗专用场地,并建隔油沉淀池,对机械、车辆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。车辆、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。临时施工区设立环保厕所,生活污水经临时设立的环保厕所处理后,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</p> <p>3、固废:开挖的土石方全部进行综合利用;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,统一处理。</p> <p>4、噪声: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,选用低噪设备,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运输时尽量避开敏感时段,加强管理,运输车辆应减速、禁鸣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</p> <p>5、生态:按要求做好生态恢复工作。</p> <p>公众参与:项目采取网络进行了公开。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

